

南臺科技大學 大學部/五專部 減修學分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學 制	班 級	學 號	姓 名 (學生本人親簽)	聯絡電話

減修原因

- 已修滿畢業必修科目與學分數。
- 本學期尚缺____學分，則可修滿畢業必修科目與學分數。
- 特殊原因：

本學期減修後學分數： 學分，減修後科目數： 門

注意事項：

1. 學生選課要點第 5 點之每學期學分數下限規範：
 - (1) 大學部日間部大一至大三每學期至少應修 16 學分，大四至少應修 9 學分。
 - (2) 大學部進修部大一至大三每學期至少應修 9 學分，大四至少應修 2 學分。
 - (3) 專科部專一至專三每學期至少應修 20 學分，專四至專五至少 12 學分。
2. 學生遇有特殊情況或已修滿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數，經系(學位學程)主任同意後，每學期得減修學分，惟應至少修習一門課程。
3. 請於每學期加退選之前完成申請。

辦理程序(簽章並押日期)：

1. 系主任審查同意：

2. 教務單位

教務處註冊組(日間學制)：

教務處課教組(日間學制)：

進修處(進修學制)：